

經文: 路 8:49-56; 林前 5:20; 約 5:25-29; 路 15:31-32

題目: 我們都是可以死而復活的嗎?

(一) 復活節的計定

(二) 聖經講及復活, 有以下幾項:

(1) 耶穌在世上時, 曾三次使死了的人(年青人)復活

路 8:49-56 睚魯的女兒

路 7:11-17 拿因城寡婦之兒子

約 11:1-46 拉撒路 (復活了要再死)

(2) 耶穌死了, 第三天復活

太 28:6; 羅 1:3-4 (復活了不再死)

(3) 所有世上的人, 死了都會復活

林前 5:20; 約 5:25-29

約 5:29 「行善的, 復活得生, 作惡的, 復活定罪。」

行善的, 復活得生. (復活了不再死—永生)

作惡的, 復活定罪. (復活了要再死---永死)

約 5:24 「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 那聽我話, 又信差我來者的, 就有永生, 不至於定罪, 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

(4) 所有世上的人, 隨時可以復活

路 15:31-32 「父親對他說, 兒阿, 你常和我同在, 我一切所有的, 都是你的. 只是你這個兄弟, 是死而復活, 失而又得的, 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」

路 15:24 「因為我這個兒子, 是死而復活, 失而又得的. 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」

醒悟---知罪---悔改---相信

路 15:17-19 「他醒悟過來, 就說, 我父親有多少雇工, 口糧有餘, 我倒在這裏餓死麼, 我要起來, 到我父親那裏去, 向他說, 父親, 我得罪了天, 又得罪了你, 從之以後, 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, 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」

(三) 復活節, 讓我們想及, 是否復活了?

並確信縱使死了, 必再復活得永生

